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平政办发〔2017〕142号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转发市政府《关于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的紧急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，中省市驻平有关单位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安康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安政办传〔2017〕1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自职责，切实抓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确保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0月2日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0月2日印
